**附件1：厦门华厦学院第十九次共青团、第二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各代表团团长、副团长建议名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表团 | 系部 | 团长 | 副团长 |
| 第一代表团  （团代表） | 商管系 | 张学翎 | 肖孟君 |
| 第二代表团  （团代表） | 信息与机电工程系 | 施 雯 | 杨梅芸 |
| 第三代表团  （团代表） | 人文创意系 | 康兆春 | 刘 睿 |
| 第四代表团  （团代表） | 商务外语系 | 辛苗苗 | 林靖嫔 |
| 第五代表团  （团代表） | 检验科学与技术系及健康管理系 | 陈博文 | 邵彩燕 |
| 第六代表团  （学代表） | 商管系 | 郑婉婷 | 分会主席 |
| 第七代表团  （学代表） | 信息与机电工程系 | 柯泽志 | 分会主席 |
| 第八代表团  （学代表） | 人文创意系 | 包静怡 | 分会主席 |
| 第九代表团  （学代表） | 商务外语系 | 陈玉婷 | 分会主席 |
| 第十代表团  （学代表） | 检验科学与技术系  及健康管理系 | 王诗媛 | 分会主席 |

说明：原则上团代表团长由团总支书记担任，团代表副团长由团总支副书记或校团委老师担任；学代表团长由校学生会委员担任，学代表副团长由系学生分会主席担任。